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1 号五洲宾馆 A 座二楼深圳厅

主 持 人：秦晓董事长

顺 序	议 程 内 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	宣布会议出席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参会来宾
三、	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1、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2 年年度报告
4、	200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02 年贴现利息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8、	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手续的议案
14、	关于聘请 200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15、	关于外部监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16、	关于监事会财务费用预算的议案
17、	关于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风险基金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五、审议以上议案及投票表决
- 六、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 七、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八、宣布会议结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200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3、2002年度财务决算及200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
4、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
5、关于2002年贴现利息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
6、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18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9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0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1
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2
7、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26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27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29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2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3年修订稿).....	43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3年修订稿).....	53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7
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3年修订稿).....	58
12、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手续的议案.....	61
13、关于聘请200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62

14、关于外部监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63
15、关于监事会财务费用预算的议案.....	64
16、关于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风险基金的议案.....	65
17、2002年年度报告（另见单行本）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一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秦晓

各位股东：

我受本届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作 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0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02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各位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加强自身政策法规学习，较好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和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方面也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董事会 2002 年度的工作情况和 2003 年度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认真执行大会决议

董事会于 2002 年 6 月 2 日召集召开了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经逐项表决通过了《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1 年年度报告》、《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一年来，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新当选的董事已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二）积极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

2002 年，董事会不断完善与经营班子之间的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经营班子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重决策，抓大事，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确保各项重大决策的正确性，对保证本公司正

确的发展方向起到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召开了十次会议，共形成了包括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制度、股权转让、调整行长基金提取比例、呆帐核销和重大以物抵债处置事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等 27 项决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领导决策作用。

（三）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02 年，公司以上市为契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联合下发的《开展上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检查通知》的要求，认真进行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自查，完成并通过了《上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自查报告》，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深圳证管办和深圳经济贸易局备案。

（四）严格履行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02 年，董事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提高了信息披露标准，增加了公司透明度，坚持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董事会在 2002 年及时准确地公告了《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0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02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香港分行和美国纽约代表处设立、离岸资产业务恢复以及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等重大事项，累计披露定期报告及各类临时公告和决议 23 项。

（五）本着稳健原则，核销呆账贷款，改善资产质量

2002 年度，在董事会的支持下，公司 12 个行部核销贷款呆账共计 145 户 188 笔，核销金额全折人民币 7.57 亿元。其中，人民币为 4.63 亿元，占比 61.15%；美元为 1613.19 万元，占比 17.63%；港币为 1.52 亿元，占比 21.22%。通过核销呆坏帐，促进了公司资产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对已核销的呆帐贷款，公司将本着“帐销案存”的原则继续抓紧清收。

二、200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02 年是我国入世的第一年，也是招商银行上市第一年。一年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了年初董事会提出的各项业务发展规划和措施，与时俱进，因势而变，团结奋进，锐意开拓，各项工作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截止 2002 年底，公司折人民币资产总额为 3716.6 亿元，增幅 39.55%；各项存款余额为 3003.95 亿元，增幅 40.48%；各项贷款余额为 2069.31 亿元，增幅 47.61%。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19.78 亿元，不良贷款率比年初下降 4.26 个百分点，降至 5.99%；实现利润总额 25.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34 亿元，同口径相比增长 26.1%。

公司主要经营特点是：

首先，较好地把握了质量、速度、效益的有机统一。在保持较快发展速度的同时，保持了较低的资产风险，资产质量不断提高，超额完成了董事会年初下达的利润计划，并为 2003 年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其次,不良贷款余额与比率出现了历史上第一次双下降。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19.7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 4.26 个百分点,降至 5.99%; 2000 年后新增贷款质量继续保持优良,不良率为 0.3%;综合收息率达 97.3%,比上年提高了 6 个百分点。

第三,储蓄存款与对公存款齐驱并进。储蓄存款持续稳定攀升,报告期末余额 1169.37 亿元,新增 362.85 亿元,增幅 44.99%;对公存款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大幅增长,期末余额 1851.56 亿元,新增 514.96 亿元,增幅 38.53%。

第四,各项贷款增量和增幅均创新高。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为 2069.31 亿元,比年初增加 667.46 亿元,增幅 47.61%。其中,个人贷款余额 203.47 亿元,新增 102.44 亿元,增幅 101.4%,当年增量超过了过去七年的总和。

第五,机构建设取得新进展。报告期内,香港分行和美国代表处相继开业、获批。公司是第一家按照最新国际标准进入香港的内地银行,也是第六家获准在美国设立机构的国内银行,标志着公司的国际化战略迈出了第一步,整体管理水平获得了国际认同。加快境内机构建设,全年新建了 3 家分行,并将 7 家支行升格为分行。

第六,依托金融科技优势,加快了产品开发步伐。2002 年,公司继续坚持“科技兴行”的理念,不断开发一系列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创建了面向高端客户群的“金葵花”理财品牌和服务体系,形成“易贷通”、“投资通”、“居家乐”三大理财套餐,促进了个人业务的升级。截止 2002 年末,50 万元以上高端客户数达 30750 户,比推出前增加 5347 户;高端客户存款总额 336.7 亿元,占全行储蓄存款的比重为 28.9%,比推出前增加了 54.3 亿元。2002 年 12 月 3 日,公司国际标准信用卡正式发行,真正实现了“一卡双币”,客户可以在全球近 300 个国家和地区支付结算或提取当地货币,实现了“一卡在手,走遍天下”。

在对公业务方面,以“一网通”为平台,对网上企业银行进行了改造,成功分拆为通用版和商务版,增加了城际通、银税通、银关通、团体支付卡等功能,得到了广大企业,特别是一些跨地区的集团性客户的欢迎。“一网通海关税费网上支付业务”,协助当地海关转变了服务方式,也深受海关和通关企业的欢迎。截止 2002 年底,网上企业银行开户数达到 33963 户,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8157 亿元。

第七,公司地位和声誉进一步提高。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2002 世界 1000 家大银行”中按一级资本排名,本公司位列第 273 位。被《Asia Finance》(《亚洲金融》)评为 2001 年度“中国本土最佳商业银行”。在北京大学和《经济观察报》联合评选出的 50 家“中国最受尊敬的企业”,本公司荣列第五。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向外界公布的 2002 年中国 500 强企业排序,本公司名列第 108 位,金融企业第六位。

(二) 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面对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一是竞争加剧。我国入世后,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竞争主体多元化使得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二是传统业务盈利空间不断缩小。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加快,银行利差进一步

缩小。在目前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架构下，利差的缩小对股份制商业银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经营管理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公司着重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加强对业务创新的领导和推动。总行成立了新产品开发领导小组，依托先进的 IT 技术，开展了一系列创新。创建了“金葵花”理财品牌和服务体系，扩充了“一卡通”的功能，推出了国际标准信用卡，成功改造了网上企业银行；开发推广了一系列业务新品种，并获准开办基金托管、离岸资产等业务。通过优化业务结构，特别是加大开展中间业务的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是理顺营销体制，大力开展市场营销。公司银行业务通过大力开展总对总营销和全行联动营销，成功地开发了一批国内外著名的集团性客户；个人银行业务从产品营销转变到服务营销和品牌营销，从单一的负债营销转变到全方位营销，促进了业务的快速发展；同业银行业务按照“重点地区、重点客户、重点业务”的营销思路，取得了较好成绩；国际业务呈加速发展势头。

三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益。建立健全产品价格的管理机制，运用内部利率杠杆，切实规避利率风险；综合运用各种手段，促进了票据业务的持续发展；加强对利率走势的研究，灵活运作，本外币债券投资规模、质量、效益全面提升。

四是加强风险管理及不良资产清收。继续大力推进风险文化和管理文化建设，强化“质量是发展第一主题”的经营理念，不断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为今后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2003 年公司指导思想和目标

2003 年，公司的指导思想是：深化改革，提升管理，加快创新，稳健发展。深化改革，就是要加快推进我行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的改革与再造，努力弥合与国际先进银行的差距；提升管理，就是要适应我行资产、机构与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大力推动管理文化和风险文化建设，切实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的薄弱环节，消除风险隐患，实行严格管理、科学管理；加快创新，就是要贴近市场、贴近客户，以提高服务水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加大业务、产品、技术创新力度，形成我行独特的、领先的产品与技术，重塑市场竞争优势；稳健发展，就是要以利润为中心，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各项业务的快速增长，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实现质量、效益、速度的有机结合。上述指导思想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深化改革是基础，提升管理是关键，加快创新是动力，稳健发展是目的。

根据对形势的分析，综合考虑公司内外实际情况，2003 年公司主要业务目标是：资产总额力争达到 4700 亿元；存款总额力争达到 3600 亿元；贷款总额力争达到 2500 亿元；不良资产率按“五级”分类口径控制在 5%以内。

四、2003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03 年，董事会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规划，并争取取得较大的突破。一是要增加董事会成员中管理层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人数，监事会成员中增设外部监事。二是要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下设必要的专门委员会，研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三是要进一步探索并完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四是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保持资本充足率在合适水平

2002 年公司成功上市，获得了极为宝贵的资本补充，有力的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今后几年，公司资产规模将继续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为了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效益与质量同步增长，与未来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公司的资本增长也必须有一个配套的发展战略。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满足国内外监管机构不断提高的监管要求，董事会要缜密研究，充分论证，兼顾各方面利益，使公司资本充足率始终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实现规模、资本、效益的均衡增长。

（三）进一步强化激励机制

在目前市场竞争非常激烈的大环境下，如何更好地吸引、培养和激励人才，是一个银行能否基业长青的关键问题。公司要在现行激励和约束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市场化、货币化、规范化和合理化方向靠拢，加大激励力度，建立长期高效的激励机制，提高从管理层到普通员工的认同感、使命感、荣誉感和归属感。董事会要借鉴国外成熟的现代化、市场化企业的经验，改变目前激励形式单一、薪酬水平市场竞争力不够等问题，支持经营班子加大激励机制改革，进一步激发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四）进一步打造招行品牌

品牌是企业的生命，企业的竞争就是品牌的竞争。品牌凝聚了一个企业财务、技术、管理、人才、市场营销能力、市场形象等所有的内涵。招行必须进一步树立品牌意识，维护品牌。在未来五年国内银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招行的规模要稳健发展，适度发展，因为规模不是招行现有的优势。公司现阶段最大的优势是品牌优势，所以，公司应把维护和发展招商银行的品牌作为中期战略中的一个核心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应从管理上、企业文化上继续进行认真论证，积极借鉴一些成功企业树立品牌的经验，打造和维护好招商银行这块品牌。

（五）落实各项经营措施

为全面完成我行今年的各项经营目标和任务，董事会将大力支持经营班子重点做好以下经营措施的落实：

1、深化五项改革，加快银行再造步伐，要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业务运作体制、财务管理体制、激励机制改革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 2、抓好业务创新，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 3、加强市场营销的组织策划，不断提高营销水平和效果；
- 4、不断提升信贷风险管理水平，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
- 5、充分整合内外资源，实现信息系统建设新突破；
- 6、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大力加强内部管理；
- 7、努力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干部员工积极性；
- 8、调整机构建设思路，改进机构管理模式。

各位股东，未来五年是我国加入 WTO 后银行业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招行更上一层楼的关键阶段。我们将在新的形势下，抓住机遇，勇于改革，稳健发展，不断创新，努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在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领先地位。

谢谢大家！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二

二〇〇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长 王奇岩

各位股东：

我受本届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作 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02 年是招商银行上市的第一年，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广大股东的支持下，经过全体监事的辛勤工作，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监事会 2002 年度的工作情况和 2003 年度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1、2002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上海召开。与会监事通过学习和讨论《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政策法规，结合对其他上市银行监事会工作的考察情况，就如何做好上市以后监事会的工作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监事们一致认为，鉴于招商银行即将上市，监事会原来的工作模式与方法需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若干事项的决定》、《监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总结》。

2、2002 年 3 月 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1 年度财务报告》和《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期间，与会监事列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2002 年 4 月 2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海南省博鳌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2 年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关于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同意黄大展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钟茂如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关于聘任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期间，与会监事列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监事会成员出席了2002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1年年度报告》、《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关于聘请200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十一项决议。

5、2002年8月15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大连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2年行长中期工作报告》和《200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与会监事列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期间，与会监事认真学习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并对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招商银行2001年度监管通报》的要求，就监事会如何有效行使监督职能，进行了研究讨论，对监事会下一步工作作出了安排。

6、2002年10月2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通过专项检查的方式，加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监督。

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监事会于2002年9月16日至20日对西安分行进行了为期五天的信贷资产业务专项检查。监事会成员先后听取了西安分行总体情况和信贷资产业务工作情况的汇报，了解了总行和西安分行在风险控制方面的具体规定和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查阅了总行和西安分行信贷业务制度文件、西安分行针对总行稽核检查结论所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和整改措施，对信贷档案资料进行了抽样审查。根据检查结果，监事会形成了《监事会检查西安分行信贷资产业务工作报告》。经营班子对监事会的工作报告高度重视，行领导认真听取了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并批示西安分行按照监事会意见认真落实。西安分行提交了《关于监事会业务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报告》。

通过此次专项检查，监事会不仅对西安分行信贷资产业务运作的合规性状况和信贷资产质量的情况有所了解，并且以此了解到招行信贷管理体制运行情况、信贷资产业务规章制度的建设和落实情况的一线资料和状况。专项检查的方式，成为本公司监事会独具特色和行之有效的履行监督职能的方法之一。

（三）加强组织制度建设，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能的落实。

监事会以公司的公开上市为契机，以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指导监事会的工作。在监事会会议期间，多次组织监事会成员学习讨论最新颁布的法规和监管部门对银行工作的监管意见，积极探索改进监事会工作的新方法。2002年，成立了监事会办公室并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监事会的日

常工作。监事会办公室的成立，加强了监事会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监事会成员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促进了监事会工作的开展。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超额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利润计划。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3716.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9.55%；各项存款余额为 3003.9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0.48%；各项贷款余额为 2069.3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7.61%；实现利润总额 25.7 亿元，增长 25.12%；实现净利润 17.34 亿元，增长 26.1%。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17.96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 25.48 亿元。在保持较快发展速度的同时，公司保持了较低的资产风险，资产质量不断提高，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19.7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 4.26 个百分点，降至 5.99%；2000 年后新增贷款质量继续保持优良，不良率为 0.3%；综合收息率达 97.3%，比上年提高了 6 个百分点。

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02年4月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亿股，每股发行价7.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7.7亿元，已于2002年4月2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逐步用于机构网点建设、电子化建设、人才培训、购建固定资产等项目。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一致。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5、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银行存款和贷款业务。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与处理一般客户的银行业务一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会计管理、稽核监督、信贷风险管理、资金运用和管理、信息管理、人员管理、机构管理和监察保卫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整、合理、有效。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0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十一项决议。其中《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06 亿股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66 元。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红利的派发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0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03 年，监事会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抓规范、促发展”为指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加强监事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进一步探索新的监督模式，改进工作方法，更加有效地发挥监督职能，以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一）继续完善监事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按照《招商银行完善公司治理规划》的部署，完成监事会的改组；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在监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加强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监事会将加强与内、外部稽核、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合作，充分发挥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使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工作更加专业化、制度化。

（三）进一步做好专项检查工作。监事会计划选择一、两家分行进行检查，重点关注有关风险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的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

新的一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努力维护招商银行股市蓝筹的形象，为招商银行持续稳定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谢谢大家！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三

200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02 年度，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和全行干部员工的努力下，本公司成功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在克服了中国人民银行调低存贷款利率等因素的影响后，超额完成董事会核定的利润计划。公司根据中期发展战略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拟订了 2003 年的经营目标。现将 200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2 年度财务决算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02 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总资产 3,716.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53.3 亿元，增幅 39.55%。

各项存款 3,003.95 亿元，比年初增加 865.63 亿元，增幅 40.48%。

各项贷款（含贴现）2,069.31 亿元，比年初增加 667.46 亿元，增幅 47.61%。

2002 年度，收入总额 117.96 亿元，比去年同比增加 13.22 亿元，增幅 12.62%。

利润总额 25.7 亿元，比去年同比增加 5.16 亿元，增幅 25.12%；税后净利润 17.34 亿元，

比去年同比增加 3.59 亿元，增幅 26.11%；2002 年度，每股收益 0.30 元。

（二）会计政策调整情况

2002 年度，会计政策调整及其影响如下：

1、呆帐准备金计提政策调整及其影响。

2001 年度，按照上市审计报告，贷款呆帐准备金计提政策为：

- 正常、关注类贷款按照期末余额的 2% 差额计提。
- 不良贷款由管理层根据贷款资产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参照国际银行业的计提比例确定。其中，次级类贷款的计提比例为 35%；可疑类贷款的计提比例为 65%；损失类贷款的计提比例为 100%。

- 对贴现、拆出资金不计提呆帐准备金。

2002 年度，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 的通知》（银发[2002]98 号）的要求，2002 年度对本公司计提贷款呆帐准备金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呆帐准备金计提政策为：

- 正常类贷款按照期末余额的 1.5% 差额计提。
- 关注类贷款按照期末余额的 2% 差额计提。
- 不良贷款由管理层根据贷款资产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参照国际银行业的计提比例确定。其中，次级类贷款的计提比例为 35%；可疑类贷款的计提比例为 65%；损失类贷款的计提比例为 100%。
- 按照贴现、拆出资金期末余额的 1% 差额计提呆帐准备金。

以上呆帐准备计提政策调整对本期利润的影响情况为：正常类贷款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2% 降低为 1.5%，因此少计提准备金 4.63 亿元；贴现、拆出资金由原来不计提准备金改为按 1% 计提准备金，因此多计提准备金 4.65 亿元。两项相抵后因呆帐准备金计提政策调整使本期利润减少 0.02 亿元。

2、贴现利息会计核算政策调整及其影响。

本公司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发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1]49 号）。根据该制度第七条关于“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规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对贴现利息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即在贴现业务发生时按贴现票据的到期价值、当期持有时间及适用利率计算确认，计入相关各期损益。由于此项核算办法的改变，使报告期内减少净利润 2,420 万元。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一百零九条关于“金融企业按照法律或会计制度等行政法规、规章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时，……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的规定，本公司对由于贴现利息核算政策的改变造成的影响对以前年度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了调整，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04 亿元。

（三）利润完成情况

2002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5.7 亿元，超额完成董事会核定的利润计划（24 亿元），与

去年同口径相比增加 5.16 亿元,增幅 25.12%。该利润是在消化了利率调整的影响后取得的。2002 年 2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降低存、贷款利率的通知》(银发[2002]48 号)调低了存贷款利率,存款利率平均调低 0.25 个百分点,贷款利率平均调低了 0.5 个百分点,平均利差调低 0.25 个百分点。经测算,本次降息至少减少我行收益 1.5 亿元。若扣除该政策因素影响,2002 年实际利润为 27.2 亿元。

二、2003 年财务预算

2002 年度,本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25.7 亿元。其中,经营利润 36.53 亿元,提取呆账准备 10.83 亿元。2003 年度,根据业务经营计划,同时结合各项业务收支预测,确定 2003 年度的财务预算如下:

(一) 2003 年,根据业务规模增长计划,预计增加营业收入 31.66 亿元,增幅 26.84%。其中:贷款利息收入增加 25.91 亿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增加 1.67 亿元;债券投资收益增加 2.58 亿元;中间业务收入增加 1.5 亿元。

(二) 预计营业支出及营业税金增加 18.63 亿元,增幅 22.82%。其中: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9.18 亿元;因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 亿元;因新增机构、业务规模扩大及加大宣传力度等,预计营业费用增加 8 亿元。

(三) 2003 年,预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10.5 亿元。2003 年,根据对 2003 年年末贷款五级分类预测结果以及对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测,预计 2003 年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10.5 亿元。

以上预计增加的经营性收入与经营性支出轧抵之后,预计 2003 年经营利润总额 38.73 亿元,2003 年预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10.5 亿元,测算的税前利润总额为 28.23 亿元。

在上述利润测算过程中,尚未考虑利率市场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公司全体员工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宏观政策的潜在影响,知难而上,以追求股东回报最大化为己任,努力开拓创新,向管理要效益。尽管 2003 年经测算可实现税前利润为 28.23 亿元,但我们力争多创利润,在无重大政策影响的情况下,2003 年的税前利润预算为 28.5 亿元。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四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 2002 年的利润实现情况，建议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对 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比例为 10%，提取法定公益金的比例为 10%，用于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为 40%；其余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规定，应当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分配股利应当以经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分配利润数孰低为基准。

2002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17.34 亿元，经审计的境外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 18.47 亿元。2002 年度利润具体分配为：按照境内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计 1.734 亿元；按照境内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益金，计 1.734 亿元；境内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87 亿元，境外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5 亿元，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规定按照孰低原则进行分配，即按照境内审计会计报表可分配利润数进行分配，按

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计算, 按总股本 5,706,818,03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现金分红 1.2 元(含税), 用于现金股利分配的利润数计 6.848 亿元。经上述分配后, 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以上,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五

关于 2002 年贴现利息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支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 的通知》(银发[1997]394 号)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对贴现业务利息收入的确认采用收付实现制。具体方法为: 在贴现业务发生时贴现票据的到期值与所支付的票据贴现款项之间的差额, 作为贴现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因此, 自 1997 年以来, 本公司一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2001 年底, 财政部印发了新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1]49 号), 根据该制度第七条关于“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规定, 贴现利息收入也应执行权责发生制, 即按照贴现票据的到期值当期持有时间及适用利率计算确认, 并计入贴现当期损益。财政部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又以财会便(2003)18 号“财政部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票据贴现利息的会计处理问题的复函”明确如下: 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等, 应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确认。另外, 从已披露的上市银行年报看, 它们在 2002 年度改变了贴现利息的会计核算政策, 改按权责发生制核算。根据新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本公司 2002 年应改变

贴现利息的会计核算政策，由收付实现制改按权责发生制。

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第九章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一十条的有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当将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是指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以前各项追溯计算的变更年度期初各有关留存收益项目应有的金额与现有的金额之间的差额。期初有关留存收益项目包括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但不包括利润的分配或股利。

截止 2001 年末，贴现按照收付实现制核算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比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多 2.04 亿元（该差异已在上市审计报告国内、国际报告的差异说明中予以披露），经这次追溯调整后，国内审计报告与国际审计报告在贴现业务会计处理政策上已完全一致，截止 2001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已不存在差异。

根据上述政策的调整，2001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66,981 万元。根据对留存收益调整政策的要求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2001 年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698 万元、10% 的公益金 6,698 万元。

以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六

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公司治理结构规划》。根据该《规划》，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管理层董事由目前的 1 名增加至 3 名，独立董事由目前的 2 名增加至 6 名。

现经广泛酝酿和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拟作如下变更：

鉴于丁克义先生、朱根林先生、李毅先生、董咸德先生、陈浩鸣先生、吴嘉启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现推荐陈小宪先生、陈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杨鹁女士、杨军先生、卢仁法先生、丁慧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小宪，男，48 岁，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82 年至 1990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计划处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1991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兼计划处处长；1992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副局长；1994 年至 2000 年，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其中 1994 年至 1997 年兼任招商银行董事；2000 年至 2001 年，任招商银行副行长，2001 年 5 月至今任招商银行常务副行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等职。

陈伟，女，43 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84 年至 1991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资金计划处科长、副处长，1991 年至 1993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金融管理处处长，1993 年 3 月至今任招商银行副行长。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韞，女，47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香港中银集团经济研究部副经济研究员；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招商银行证券部总经理；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深圳中大投资公司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今，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组长。

杨军，男，44 岁，法学博士，中国律师、美国律师。主要工作经历：1983 年至 1986 年，任北京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89 年至 1991 年，任马智诺斯律师事务所律师；1991 年至 1994 年，任美国国际集团律师；1994 年至 1995 年，任高盛亚洲执行总裁；1995 年至 1996 年，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副总裁；1996 年至 1997 年，任汉鼎亚太公司董事总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 年至今，任平安保险公司顾问。杨先生还兼任中远

股份、中海工程独立董事；中粮集团、嘉佳金融顾问；宋庆龄基金理事。

卢仁法，男，64岁，大学，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60年2月至1962年6月任辽宁财经学院助教；1962年6月至1976年4月任旅大市财政局科员；1976年4月至1978年5月任旅大市财税局工财科科长；1978年5月至1981年6月任大连市财税局副局长；1981年6月至1983年7月任大连市税务局副书记、副局长；1983年7月至1984年7月任辽宁省税务局局长；1984年7月至1986年7月任辽宁省税务局局长、分党组书记；1986年7月至1987年11月任辽宁省税务局局长，辽宁省财政厅副厅长、兼党组副书记（兼）；1987年11月至1988年4月任辽宁省审计局局长、书记；1988年4月至1994年7月任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1994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副部长级）；1998年5月至2000年1月任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1996年至今兼任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会长。

丁慧平，男，46岁，企业经济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2月至1985年，在西北铁合金厂任工程师；1985年5月至1987年9月，在甘肃省科委专利成果处任工程师；1987年赴瑞典留学，1991年获瑞典林彻平大学工学副博士学位，1992年获瑞典林彻平大学企业经济学博士学位；1992年11月至1993年12月瑞典林彻平大学从事企业经济博士后研究。1994年至1998年；任北方交通大学工业管理系副教授；1998年至今，任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附件三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杨鹤、杨军、卢仁法、丁慧平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

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

附件四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鶴

2003 年 4 月 16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军，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军

2003 年 4 月 16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卢仁法，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另外，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卢仁法

2003 年 4 月 16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丁慧平，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丁慧平

2003 年 4 月 16 日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七

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文件精神，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公司治理结构规划》。根据该《规划》，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 8 名增加至 9 名，其中外部

监事 2 名。

经广泛酝酿和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拟作如下变更：

鉴于钟茂如女士、刘克非先生、汤秋瑾女士、杨建华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现推荐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根林先生、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陈浩鸣先生、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李毅先生、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吴嘉启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张余庆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外部监事的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根林，男，现年 47 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副研究员。主要工作经历：1983 年至 1993 年，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1993 年至 1997 年，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部经理；1997 年至 1998 年，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基金投资管理部经理兼上投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及法人代表；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兼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2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浩鸣，男，现年 36 岁，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88 年至 1993 年，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设计公司工作；1993 年至 1997 年，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工作；1997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资产处处长；2000 年 11 月至今，任中海石油投资控股公司总经理。兼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毅，男，现年 58 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71 年至 1982 年，任山东省交通邮政局计财劳组干部；1982 年至 1998 年，任山东省交通厅计财处科长、副处长、处长；1998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兼任山东省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香港通高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嘉启，男，现年 56 岁，大学本科毕业。主要工作经历：1967 年至 1972 年，在交通部中南公路工程处工作；1972 年至 1974 年，在广东省公路运输管理局工作；1974 年至 1976 年，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理论班学员；1976 年至 1981 年，任广东省交通厅宣传科干事；1981 年至 1982 年，任省交通厅宣传科副科长；1982 年至 1983 年，任广州汽车运输公司保养厂党总支书记；1983 年至 1990 年，任广东省交通厅宣教处副处长、政治处副处长；1990 年至 1998 年，任广东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1998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兼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余庆，男，现年 55 岁，大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82 年 8 月至 1985 年 6 月，在上海港务局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1985 年至 1993 年 3 月，任上海港务局财务处副处长；1993 年 4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上海港务局财务处处长；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上海港务局审计处处长；2000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治理行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

部门的要求，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背景

此次修订工作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2]330 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的。2002 年 6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要求股份制商业银行根据《两个指引》修订《公司章程》。此前，中国证监会也颁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对最新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比较了其他上市公司特别是上市银行修订《公司章程》的方案，并充分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可操作性等因素，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增补和修改。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法规依据

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了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我们依据的法规主要有：

国家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证监会规章制度：《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

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制度：《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

三、增补和修改的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章程增加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董事、监事的选聘标准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等条款。对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行长的职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议事、表决程序等条款进行了补充、修改，使之更加明确、规范。原《公司章程》共有二百零六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共有二百四十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一、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副行长以及分支行行长、副行长必须具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

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层成员，以及分支行行长、副行长必须具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第二十四条 本行发起人股东为：

(七) 秦皇岛港务局，持有本行 101,189,75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77%；

修改为：(七)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1,189,75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77%；

三、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享有的权利：

(六) 依照法律、本行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修改为：(六) 2、(3)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在第四十二条后增加以下三条，顺延为：

第四十三条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本行可能出现下列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一) 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 $\leq 15\%$ ；

(二) (存款准备金+备付金)/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 $\leq 13\%$ ；

(三) 不良贷款期末余额/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geq 30\%$ ；

(四) [(同业拆入+同业存放)-(拆放同业+存放同业)]/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 $\geq 5\%$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其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五、原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在(七)项后增加如下两项，顺延为：

第四十九条 (八)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九)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的关联交易；

六、原第五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

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新事项的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内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时间间隔。

七、原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本行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修改为如下八条：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六十六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人民

银行、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所在地。

第六十七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本行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八、原第六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

修改为：第七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将股东提出的审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在原第六十六条后增加一条，顺延为：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九条第（二）、（三）、（七）至（十四）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十、原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是：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并在提案中介绍有关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二）由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十一、原第七十七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修改为：第八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十二、原第八十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修改为如下两条：

第九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行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行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列明股东

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十三、原第八十二条 具有《公司法》第 57、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修改为：第九十四条 除具有《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本行董事：

- （一）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
- （二）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 （三）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四）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十四、原第八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修改为如下两条，顺延为：

第九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条 董事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十五、原第二节董事会与原第三节独立董事位置调换，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修改为：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十六、原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在原（十）项后增加一项，顺延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十一）决定本行行长奖励基金按利润总额的提取比例；

十七、原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十八、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十九、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加强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中重大事项的管理和决策，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董事会的授权和决议履行职责。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执行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二十、原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责：

在（三）后增加一条，顺延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四）决定行长奖励基金分配原则；

二十一、在原第一百一十八条后增加如下五条：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
- (六) 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 (二) 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 (三)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二十二、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 (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 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行）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本行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本行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本行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修改为如下三条：

第一百零九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一) 在本行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本行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本行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二十三、原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董事任期相同，在本行任职不得超过三年。三年期满，可以连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二十四、原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一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副行长经中国人民银行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长、副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行长、副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一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副行长经中国人民银行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十五、原第一百三十三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在（十）后增加一条，顺延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十一）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人民银行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二十六、原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本行职工代表担任。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其他监事组成。监事会中至少应当有 2 名外部监事，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十七、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除具有《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本行监事：

- （一）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
- （二）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 （三）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四）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十八、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二十九、在原第一百四十三条后增加一条，顺延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第五章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的规定，适用

于外部监事。

三十、删除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三十一、原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行的财务；
- (二) 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二) 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尽职情况；
- (三)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
- (四)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 (五)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六)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 (七)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九) 列席董事会；
- (十) 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十二、在原第一百四十九条后增加如下四条，顺延为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 (二) 负责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
- (三) 负责拟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
- (四)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的人选；
- (四) 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
- (五)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三十三、原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修改为如下七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完成后披露前召开。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召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送达。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十四、原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由监事会逐项讨论并举手表决，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为有效。

修改为如下五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到会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表决通过。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三十五、在原第一百五十四条后增加一条，顺延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十六、原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4）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一条（四）现金流量表；

三十七、原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在（3）项后增加一项，顺延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四）提取一般准备；

三十八、原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进行。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三十九、原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进行。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九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新修订的议事规则符合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分九章，包括总则、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议案、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与登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与公告及附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3 年修订稿)详见附件。

现将本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3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履行职责，致使出现公司重大决策无法做出或者股东大会无法召集等情形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可以决定自行组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九) 审议批准单笔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的关联交易；
- (十)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二)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 修改本行章程；
- (十四)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 审议代表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议案

第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

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四十三条例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十四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十七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四章 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五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二十六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五章 会议通知与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按会议通知公告中写明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会议登记手续。会议登记可以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者信函方式进行。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四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等事项。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主持。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按预定的时间开始，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第四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

第四十一条 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会前或会中表决前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序安排。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章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条第（二）、（三）、（七）至（十四）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四十三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七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八章 会议记录与公告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十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新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分六章，包括总则、董事会的构成和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会议记录和决议及附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3 年修订稿）详见附件。

现将本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3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构成和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 1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两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经中国人民银行资格审查合格后,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决定本行行长奖励基金按利润总额的提取比例;
- (十二)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董事会设立执行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四次，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第十二条 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

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行长提议时。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应送达各董事。

如有本章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董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章 会议的议题和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

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章 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董事正反方表决票数相等时，董事长有决定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督办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有权就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十一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新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共分六章，包括总则、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的召开和议事范围、会议的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及附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3 年修订稿）详见附件。

现将本议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3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其他监事组成。监事会中至少有两名外部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推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 (二) 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尽职情况;
- (三)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
- (四)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 (五) 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
- (六) 根据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 (七)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九)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与议事范围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完成后披露前召开，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召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送达。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有：

- （一）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 （二）审议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三）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意见；
-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意见；
- （六）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监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意见。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章 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监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十九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到会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表决通过。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十二

关于授权董事会秘书 负责处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修订过程中，将涉及申报、登记备案等一系列相关事宜。现根据工作需要，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十三

关于聘请200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3年度本公司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3年度国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2003年度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两项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分别为175万元人民币。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十四

关于外部监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外部监事津贴标准有关情况提交股东大会：

- 1、外部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80,000 元（税前），按月计算发放。外部监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2、除上述津贴外，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再给予外部监事额外的其他利益。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十五

关于监事会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保障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门的办公场所。监事会的年度财务预算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建议如下：从 2003 年度开始，本公司监事会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过程中所发生的财务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之十六

关于建立董、监事和高管人员风险基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利于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本公司拟从 2003 年度实现的税前利润中计提人民币 1000 万元建立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该风险基金计入公司管理费用，专门用于本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正常工作导致的民事赔偿。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研究制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并具体实施。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